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向荣先生、公司董事刘峙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,向荣先生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、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委员和公司总经理职务;刘峙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辞去上述 职务后,向荣先生、刘峙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。

向荣先生、刘峙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,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向荣先生、刘峙宏先生的辞职报告 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、聘任总经理 等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刘峙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;向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0,000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,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《上市公司 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。

向荣先生、刘峙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,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, 公司董事会对向荣先生、刘峙宏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